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黃朝群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103
傳真：02-8231-7852
電子信箱：chauchiun@aec.gov.tw

已電子交換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050013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105Z02D06803_105D2005319-01.docx)

主旨：檢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災害防救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定之。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綜合計畫處、本會核能管制處、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核能技術處(均含附件)

2015-09-13
16:18:53

主任委員 謝 曉 星

災害防救辦公室

臺南市政府 105/09/13



1050964942

第1頁，共1頁



*1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09/20



105002093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總說明

災害防救法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將輻射災害列為災害類別之一，並指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同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第二項之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本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爰依上述規定，訂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支援項目。（第二點）
- 三、支援時機。（第三點）
- 四、支援程序。（第四點）
- 五、支援作業方式。（第五點）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

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輻射災害處理支援項目，分列如下： (一) 提供輻射防護技術諮詢及援助。 (二) 災害現場輻射影響範圍之偵測、處理及民眾防護行動建議。 (三) 協助災害原因調查。 (四) 其他有關輻射災害應變措施協助事項。	本要點支援項目。第一款、第二款係本會現行作法，另考量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輻射災害屬性類似，爰第三款、第四款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六款、第七款規定之體例。
三、支援時機： (一) 發生輻射災害，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判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處理時，由本會主動派員協助。 (二) 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支援。	本要點支援時機。考量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輻射災害屬性類似，爰參考環保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之體例。
四、支援程序： (一) 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時，於本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有關支援事項。 (二) 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時，依該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有關支援災害處理工作。	本要點支援程序。考量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輻射災害屬性類似，爰參考環保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之體例。
五、支援作業方式： (一) 依中央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由本會緊急應變小組視災情需要或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派遣本會相關機關（單位）之人員組成支援小組，執行災害處理支援任務。 (二) 支援小組人員到達受災地區後，應立即向災害現場指揮官報到，瞭解災情狀況並採取有效因應與協調措施。	本要點支援作業方式。考量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與輻射災害屬性類似，爰第一款參考環保署支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體例；第二款係參考國內重大災害發生時（如一〇五年二月六日台南震災），中央政府支援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有關事權統一部分及本會現行作法。

